

Open Unlight 使用條款

企 業 經 營 者：彭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代 表 人：彭柏凱

遊 戲 網 址：<https://unlight.app>

營 業 所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8 樓之 6

客服電子郵件信箱：help@unlight.com.tw

客 服 聯 絡 方 式：<https://unlight.site/HELP>、<https://unlight.site/FB>、<https://unlight.site/DISCORD>

一、帳號

- (一) 用戶應依本公司規範之帳號註冊方式註冊 Open Unlight 的用戶帳號，並於完成帳號註冊前詳閱本使用條款。當用戶完成 Open Unlight 帳號註冊後，即視為同意本使用條款。
- (二) 用戶於使用 Open Unlight 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 或申請 Open Unlight 帳號時，如有提供用戶個人資料之必要，應提供即時真實、正確且完整的資料，並經常進行修改以更新資料。
- (三) 用戶於使用本服務時，如有註冊密碼，應自行負責嚴密保管，以免遭到不當使用。任一方發現第三人非法使用用戶之帳號，或有使用安全遭異常破壞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對方。本公司接獲用戶通知，或本公司通知用戶後，經用戶確認有前述情事，本公司應暫停該組帳號或密碼之使用權限，於更換新帳號或密碼予用戶後，回復其使用權限。
- (四) 於本服務註冊的用戶，得隨時刪除帳號終止本服務。用戶了解並同意，用戶可能於刪除帳號終止本服務後，即無法再使用透過本服務所串接之第三人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本公司對用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五) 本公司如認為用戶違反本使用條款且用戶經本公司通知三日後仍未改善時，得對該帳號進行停權或刪除。本公司如認為用戶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命令時，得在不事先通知用戶的情況下對該帳號進行停權或刪除。
- (六) 本公司得於提前十五日事先以官網公告、電子郵件、簡訊或於本服務內通知用戶的情形下，刪除自最後一次連線起已經過三年以上的帳號。
- (七) 自帳號刪除六十日起，用戶於本服務的所有使用權不論任何理由均為消滅。即便是用戶不慎刪除帳號，原有的帳號亦無法回復，敬請留意。若因用戶終端設備更換或遭第三人不法入侵導致帳號刪除，自帳號刪除六十日內，則用戶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協助回復帳號或回復增值服務等相關內容。
- (八) 如經用戶提出要求，本公司得在合理範圍內協助用戶操作帳號。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提供協助之必要範圍內，登入用戶帳號並加以操作。
- (九) 本服務的帳號專屬於用戶個人。用戶於本服務的所有使用權皆不得轉讓、出借予第三人。

二、Open Unlight 使用條款之同意與修改

- (一) 本使用者條款係針對本公司提供之即時通訊軟體及其他服務，用戶應遵照本條款規定使用本服務。
- (二) 如用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方能使用本服務。此外，如用戶為法人，須經代表人同意本條款後，始得使用本服務。如用戶完成 Open Unlight 帳號註冊並首次登入使用，視為用戶已取得上述同意。
- (三) 除本服務條款外，若本服務有其他約定條款時，用戶亦應遵照其他約定條款規定使用本服務。
- (四) 公司如變更本條款及隱私權政策等其他約定條款，變更後的本條款及隱私權政策等其他約定條款將於本服務內公告。如用戶不同意變更後的本條款及隱私權政策等其他約定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用戶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立即暫停使用本服務，並依本條款之規定刪除 Open Unlight 帳號；如用戶於本條款及隱私權政策等其他約定條款變更後十五日內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為用戶已有效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變更後的本條款及其所適用的隱私權政策等其他約定條款。

三、Open Unlight 使用時之費用

- (一) 本服務的使用包含免費項目和付費項目。付費項目之條款、使用費與繳費期限均由本公司決定，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於本服務內公告。如用戶不同意變更後的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用戶應於公告或變更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立即暫停使用本服務，並依本條款之規定刪除 Open Unlight 帳號；如用戶於條款公告或變更後十五日內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為用戶已有效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變更後的條款內容。用戶請於申請或付費時確認付費方案之條款規定。
- (二) 除本公司指定之服務或內容外，本服務內之任何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內虛擬點數）均無法兌換現金、財物或其他經濟利益。兌換服務或內容所需要的點數數額及其他點數使用條件，由本公司訂定並標註於本服務中。
- (三) 不論任何理由，本服務內之任何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內虛擬點數）一經購買後概不得退款。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退款方式將依照法令規定由本公司訂定，並另行公告或通知用戶。
- (四) Open Unlight 帳號經刪除並經本公司終止提供本服務時，本公司應於消費者申請後三十日內，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用戶「帳號內現金購買未使用之金額」。

四、Open Unlight 的內容傳送

- (一) 用戶於使用本服務時不得從事下列所述行為，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中止傳送或刪除該內容，如造成任何本公司或第三人損害，用戶應自行承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1. 違反法令、法院判決、裁定或命令或具有法令拘束力的行政措施的行為。
 2. 恐有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3. 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的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名譽權、隱私權、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權利的行為。
 4. 投稿或傳送內容有過度暴力的表現、性暗示過度露骨的表現、涉及人種、國籍、信仰、性別、社會地位、家世等有關歧視的表現、引誘或助長自殺、自傷行為或濫用藥物的表現、其他包

含反社會情節在內等使人感到不愉快的表現的行為。

5. 偽裝成本公司或第三人的行為或故意散布不實資訊的行為。
6. 傳送相同或類似訊息給不特定多數用戶的行為（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隨機將其他用戶加入為好友或多人聊天室的行為、及其他本公司判斷為垃圾訊息的行為。
7. 藉由本公司規定以外的方式，以本服務的使用權兌換現金、財物或其他經濟利益的行為。
8. 以行銷、宣傳、廣告、招攬或其他營利為目的之行為（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以性行為或猥褻行為為目的之行為、以與未曾謀面的他人認識或交往為目的之行為、以騷擾或毀謗中傷其他用戶為目的之行為、其他基於與本服務訂定的使用目的不同之目的使用本服務的行為。
9. 不當蒐集、公開或提供他人的個人資料、註冊資料、使用記錄資料等的行為。
10. 干擾本服務的伺服器或網路系統的行為、利用 BOT、作弊工具、其他技術性手段不當操作服務的行為、故意利用本服務漏洞的行為、超出必要限度重複同一問題等對本公司提出不當洽詢或要求的行為、其他妨礙本公司經營本服務或其他用戶使用本服務，並製造干擾的行為。
11. 支援或助長符合前述第 4.1.1 項至第 4.1.10 項任一行為的行為。
12. 其他本公司判斷為不適當的行為。

(二) 當您使用本服務處理各項事務（例如 Open Unlight 與您的連絡人聊天）時，本公司可能會儲存、分析您建立的資訊。本公司會將這些資料用於下列用途：

1. 改善本服務品質。
2. 在本服務以及與本公司合作的網站和應用程式中，放送個人化的廣告。
3. 維護您的 Open Unlight 帳號安全。
4. 瞭解您對各項本服務的使用狀況，以利本公司開發新的服務及產品。

(三) 如遇法院、調查機關或其他政府單位依法要求本公司揭露或提供用戶發佈內容之備份，且經本公司認為該項要求合法時，本公司得未經用戶同意，即揭露或提供其發佈內容之備份。

五、第三方內容和服務

(一) 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不會對任何第三方服務廠商透過本服務向您提供的任何內容，或由本服務傳送、顯示或連結的任何內容（以下簡稱第三方內容）的合法性、準確性或可靠性負責，也不會就第三方內容提供任何擔保、認證及技術支援。

(二) 您了解並同意，當您使用第三方內容時，您有可能會遇上不準確、誤導、誹謗性、令人反感或非法的內容。除與本服務直接相關者外，任何因您依賴或使用任何從第三方內容獲得或取得的內容、商品或服務而產生的風險，一概由您自行承擔，相關法律關係亦僅存在於您與該第三方服務廠商之間，與本公司無涉，如您通過本服務進入第三方內容，您應另行同意並遵守該第三方內容適用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三) 本公司得審閱（但無義務審閱）第三方內容，從而決定其能否遵守本公司及本服務政策、適用法律和規例或是否會引起其他異議。如某些第三方內容有任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風險或不利益之情事，本公司得刪除或拒絕提供相關第三方內容。

(四) 如您對通過本服務獲得的第三方內容有任何建議，可透過客服管道與本公司聯繫。

六、服務的提供

- (一) 用戶就本服務的使用，應自費及負責備置必要的個人電腦、手機、通信設備、作業系統、通信方式及電力等。本公司有權就本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規格隨時進行調整、更新，相關調整及更新內容應由本公司於官網、本服務內或其他合理方式公告。
- (二) 本公司得按用戶年齡、用戶有無完成身份確認作業、用戶有無註冊資料、其他本公司判斷為必要的條件，將本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給符合上揭條件的用戶。
- (三) 於本公司判斷有必要時，得提前七日事先以官網公告、電子郵件、簡訊或於本服務內通知用戶的情形下變更本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戶於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接受契約或服務內容之變更；有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終止契約之通知，本公司並中止提供本服務。

七、Open Unlight 的用戶責任

- (一) 用戶應自行承擔責任使用本服務，對於在本服務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及其結果應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 (二) 本公司認為用戶在違反本條款情形下使用本服務時，將依本條款規定採取本公司判斷有必要且適當的措施。但此不代表本公司有義務防止或糾正該等違反情形。
- (三) 如因用戶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自第三人處收到原因為該等使用的申訴），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時，用戶應依照本公司要求立即給予補償。

八、資訊管理

- (一) 本公司將使用您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以進行對本服務的管理、回應您的詢問以及聯絡。
- (二) 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於提供您第三方內容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您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號識別碼及好友清單）提供予第三方內容廠商。
- (三)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但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揭露，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將確認用戶就本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寄出的訊息種類、傳送次數與傳輸量）以改進本服務。您同意前述本公司對於您使用狀況的確認動作及使用。

九、服務的暫停、修改與終止

- (一) 本公司基於下述理由得暫停提供本服務。如本公司暫停本服務時，本公司無須退還暫停期間的使用費，亦不因此負擔任何責任。
 - 1. 執行本服務所需設備之緊急維護。
 - 2. 本服務所需設備發生錯誤或故障。
 - 3. 因停電、火災、天災、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難以提供本服務。
- (二) 除前項所述之事由外，本公司得於提前七日公告或直接通知用戶後，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服務或一部分服務。
- (三) 本公司得將部分本服務之運作委由第三人進行。

十、擔保及免責事項

- (一) 本公司保證本服務及相關系統維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不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用戶使用本服務之相關紀錄或個人資料。
- (二) 除前項所述者外，如可歸責於用戶之個人行為或其他違反本條款行為致本服務有安全性、可靠性、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特定目的的適用性、安全等相關缺陷、錯誤或程式錯誤或權利侵害等情事，用戶應負擔責任。
- (三) 若用戶因使用本服務所遭受之損害是基於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導致；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對用戶所受之直接且一般性損害負責，且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所負擔最高賠償額度為該用戶受有損失之當月所支付之本服務使用費。

十一、保密義務

用戶應對本公司提供之資訊（包括用戶、產品、服務、事業、技術、知識、構想和概念等資訊，無論該資訊是如何被揭露或取得，只要經本公司於揭露時指定為機密資訊者皆屬之）保守秘密；在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揭露或洩露予第三人，但依據法律規定所為之揭露不在此限。

十二、廣告

為了提供本服務的用戶和廣告商提供有價值的廣告和商業或贊助內容。用戶同意以下內容：

- (一) 用戶授權本公司於本服務內顯示適合用戶年齡的內容及廣告。
- (二) 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用戶的同意下向廣告商提供用戶的內容或資料，在本公司提供或改進的商業、贊助或相關內容中，用戶授權本公司使用用戶的姓名、大頭貼照、內容和資訊。

十三、轉讓

- (一)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將其基於本使用條款所生的權利及義務，或其在合約下之契約當事人身份，轉讓、移轉或質押予第三人。
- (二) 如本公司轉讓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任何第三人，本公司得於公告或直接通知用戶後，將其與用戶間之合約當事人身份，轉讓予前述之第三人。如用戶不同意轉讓，用戶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立即暫停使用本服務，並依本條款之規定刪除 Open Unlight 帳號；如用戶於轉讓後十五日內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為用戶已有效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轉讓。

十四、可分離性

若本使用條款任一項規定被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具執行力，該無效或不具執行力之條款不影響其他條款或相關規範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該條款僅在使其轉為有效與可執行的必要範圍內進行修改，且修改後的條文將依照原先欲達成之法律及經濟上效果加以解釋。

十五、語言、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 本使用條款所提之相關條款均以中文版本為準，倘合約之英文版本與其他語言之翻譯版本內容有所出入，以中文版本為準。
- (二) 本使用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不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選法規定。
- (三) 本公司與用戶間，因使用條款而生或相關爭議，由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
- (四) 本條約定並未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六、條款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修訂並公告生效之。